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自願公佈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天獲一間大型國際基金公司（「基金」）通知，其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平均價每股 0.421 港元，購入 4,2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上述交易後，基金持有 184,1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1%。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